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鲁桐)**

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

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公司负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其中，本人还参与了公司于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开展的第十八期年中培训大会，为与会的公司中高层管理者讲授了《公司治理专项培训》，从理解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的基本逻辑、公司规范治理三个方面，详细讲解了怎样把公司治理为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要求公司要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流程及标准，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必须遵守客观公允、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治理方面的专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

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 桐： \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